

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开平市市场监管局

开建字〔2025〕74号

关于废止《开平市既有住宅增设 电梯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：

为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衔接，避免执行标准冲突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开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开建字〔2019〕197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有关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现行法律、

法规和上级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开平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的通知
(开建字〔2019〕197号)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16日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6日印发
